

# 保定中院宣判一起室内控烟公益诉讼案

## 商场内违规设置吸烟室被一审判令赔偿14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史凤琴 丁力辛 通讯员 李冀闯 原璐璐）某商场从方便“烟民”出发，在商场内设置吸烟室，但商场内的空气质量却影响了不特定的多数人。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此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经营某商场的被告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共计140万元，判令被告在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某绿色发展基金会和某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作为原告就本案提起公益诉讼，将三公司推上被告席。原告诉称，2018年年初开始，原告接到多位家长投诉，称带孩子到某儿童主题商场内购物和游玩过程中，发现商场内的几处母婴室、儿童活动室、卫生间、洗手间等指示标识与吸烟室指

示标识在一起，且多与吸烟室相邻，导致吸烟室外未成年人和孕妇的身心健康受到二手烟侵害。被告所属的涉案儿童主题商场设置吸烟室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侵犯消费者、孕妇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在被告投资经营管理的中国境内所有商场内吸烟室和吸烟室指示标识未拆除前停止经营；立即拆除在被告投资经营管理的中国境内所有商场内吸烟室和吸烟室指示标识，且被告正在兴建的商场不得设置吸烟室和吸烟室指示标识；将被告投资经营管理的中国境内所有商场内空气环境修复到设置吸烟室之前的状态；赔偿商场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用于京津冀冀及全国控制雾霾和烟霾，损失数额以评估结果为准；因破

坏生态环境(空气污染)及侵害公众生命健康，在媒体上公开向公众赔礼道歉。

被告辩称，在商场设置吸烟室的行为合法，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更不会导致不特定人群身体受到伤害的损害后果，本案中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不能成立。原告主张在商场设置吸烟室的行为构成环境污染侵权，并要求被告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法院依法查明事实，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保定中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商场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共设有吸烟室13个，且案涉商场三层设置的吸烟室紧邻母婴室，通过店内导购图、商店列表等照片亦可证实该层集中设置有儿童服装、玩具、儿童乐园、儿童教育等商铺，应属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场所，设置吸烟室违

背《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的规定。其中第三层吸烟室与母婴室相邻，对案涉商场室内空气质量造成污染，侵害了公众身体健康权。被告违反法律规定设置室内吸烟室，客观上纵容了公共场合室内吸烟的行为，造成了室内空气质量的损害，同时造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及健康风险的提升，应对损害结果和损害风险承担侵权法律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予以支持。

保定中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40万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国家级媒体及河北省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据悉，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已提起上诉。

## 腾讯公司因奥运赛事转播权被侵犯而提起诉讼

### 天津三中院48小时内裁定责令四家公司停止侵权

**本报讯**（记者 吴玉萍 通讯员 韩琳）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理了两起腾讯公司诉某公司盗播奥运赛事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并依原告申请于立案后48小时内及时作出民事裁定，责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实施盗播行为。

奥运会是世界上规模影响最大的综合性体育盛会，其转播赛事具有极高的关注度和版权价值。腾讯公司作为东京奥运会赛事的授权转播机构，对于比赛节目享有合法权益。由于奥运赛事周期短、热度高，侵权行为可以在短时间内大量转发、传播比赛短视频，充分吸取大量流量，获取巨额非法利益，故腾讯公司提出

行为保全请求。

法院收到保全请求后，及时询问当事人，围绕赛事节目授权、被控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紧迫性及必要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定被告运营的网站提供大量盗播赛事节目网站链接、设置“奥运专区、奥运热门板块、热门活动”专区、采取发放稿件头像标识和最新周边的方式鼓励用户上传盗版东京奥运会赛事相关内容等行为，恶意侵权意图明显，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腾讯公司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况紧急”的情形，故法院及时作出裁定，要求被告立即通过删除、屏蔽等方式停止侵权行为。

## 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700余亩种植农作物

### 宁夏吴忠6被告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 马荣 通讯员 王晓鹏）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在吴忠市利通区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点一审开庭审理了郭某甲等6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被告人郭某甲等6人非法开垦草原种植农作物，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郭某甲等5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毛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郭某甲、郭某乙、马某某、郭某丙、李某某共同商议后，对5人共同承包的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的五里坡草原，雇佣人员使用挖掘机、装载机机械设备进行开垦，并在开垦的草原上开挖检查井、铺设滴管等设施，种植玉米、糜子、荞麦等农作物，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开垦总面积为599.06亩，均类型为天然牧草；开垦草原地种植农作物，致使原有植被被破坏，土壤沙

化严重，草原用途发生改变。被告人毛某某经与被告郭某甲等5人商议后，对郭某某等5人共同承包的草原进行开垦，并修建水利设施、安装水电、搭建房屋和养殖设施，种植苜蓿等农作物，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开垦土地占用天然牧草地面积126.79亩。据悉，涉案草地被破坏的沙漠青，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在荒漠地区属于珍贵的常绿超旱生植物，对于防风固沙有重要作用，长成1.5米高左右大约需要一百年。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某甲等6人为谋取私利，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共同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草原用途，造成农用地大量毁损，应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6名被告人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缴纳生态修复费用共计15.2万元，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合议庭根据6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依法适用了缓刑。

宣判后，6名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 员工翻厂墙外出触电致截肢状告公司

### 浙江诸暨法院:公司已尽安全警示义务,无须担责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杨敏儿）浙江诸暨某公司员工杨某酒后翻越公司围墙外出买烟，意外触碰变压器上端的电线导致右臂截肢，全身多处烧伤。究竟是公司安置的变压器位置不当还是杨某酒后翻墙行为存在过失？近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对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杨某应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2019年5月20日凌晨2时许，某公司员工杨某与同事在宿舍内喝酒。酒过三巡，杨某提出要外出买烟，由于厂区大门入夜早已关闭，同事皆予以劝阻，但杨某却执意认为，厂区围墙不高可以翻墙外出。

杨某在翻墙过程中因右手意外触碰到电线，一只手指当被击断，手臂和右边脸部均有烧伤迹象。经医院诊治，杨某系电击伤，身体多处三度烧伤，多脏器功能不全，因伤势严重，杨某右臂被截肢。

杨某将某公司告上法院，认为某

公司对厂区内内部变压器未设置任何安全保护措施和警示标志，导致其被高压电击伤，要求某公司赔偿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2.9万余元。

某公司则辩称，杨某被高压电击伤因其酒后翻越围墙触碰高压线所致，系自身原因致伤，涉案变压器设置在大约两米高的石墩上，且在正面设置“禁止攀爬 高压危险”的警示标语，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凌晨，杨某酒后攀爬放置变压器的石墩，试图翻越围墙，因触碰到变压器上端的电线后被电击受伤，应认定其自身具有重大过错。经过法官实地勘查，发现变压器所在位置较为偏僻，其上悬挂有大幅“禁止攀爬 高压危险”的警示标志，应当认定某公司已尽到安全警示义务。故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杨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 拉网防止鸟类啄食庄稼致珍贵野生鸟类死亡

## 重庆酉阳一村民被判劳务代偿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翟维玲）装了个渔网，却差点为此付出10万余元的代价，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开始履行生态修复义务；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则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08000元。

2019年12月，家住重庆市酉阳县龚滩镇的付某某为了防止鸟类啄食其农作物，在自家房屋前、农地周围的禁猎区安装了废弃渔网。截至案发，已有17只野生鸟类撞上渔网无法逃脱致死。其中，有7只鸟为领角鸮，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属于濒危野生动物；1只鸟为戴胜，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名录”；另有其他普通鸟类9只。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价值评估方法》，17只鸟类的价值共计108000元。

2020年10月，付某某被生效刑事判决认定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免予刑事处罚。

2021年3月10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四分院组织听证，制定了《付某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劳代偿”方案》。付某某在该方案上签字，并出具承诺书，承诺愿意按前述方案履行。后市检察院四分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付某某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08000元，由付某某按照2021年3月10日其自愿签订的“以劳代偿”方案要求替代履行，每月在酉阳县龚滩镇行政区域内从事巡山护林、参加义务植树劳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等不低于22天，每天8

小时，合计794天，并由酉阳县龚滩镇人民政府、酉阳县龚滩镇红花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法院审理后认为，付某某用渔网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三有”动物以及其他普通鸟类，导致共计17只鸟类死亡，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08000元。为某某实施前述行为的目的虽然是为了防止鸟类侵袭其庄稼，但

## 法官说法

劳务代偿是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替代性修复方式之一，在侵权人经济困难无力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而生态环境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的情况下，经侵权人同意，可以让其提供一定次数的环境资源公益劳动，对

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以劳务代偿来弥补给野生动物资源带来的损失，既遵循了恢复性司法理念，又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客观上达到了情理法的结合，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赵丽君）近日，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非法集资案件，被告人郭某某集资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郭某某已被其他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万元，数罪并罚后，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决定对郭某某合并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6万元。

2016年初，被告人郭某某与吴某（在逃）相识，双方达成共识，在黄石、芜湖等地成立公司进行集资活动，所得资金按比例分成。同年4月，郭某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元春华 吴娟）设计“碰瓷”骗局，专门对货车司机进行敲诈，近日，江西省南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一起敲诈勒索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9年1月，被告人杨某伙同其他三人（另案处理）驾驶一辆租来的白色丰田轿车在江西省、湖北省等地，以“碰瓷”手段实施敲诈勒索。四人经过合谋，先在商店买好作案用的测量尺和黄色背心等作案工具，并事先把黄蜂巢虫装在瓶子里。之后就由一人下车假装测绘人员在路边测量，其余一人开车在路

### 诱骗80名老年人“投资”138万余元后携款逃匿

## 湖北黄石一男子集资诈骗获刑十二年

某在黄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黄石某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公司）。2016年5月至7月期间，郭某某伙同吴某印制虚假宣传单对外进行发放，邀请社会不特定人员（均为60岁以上的老人）到公司，采取授课、播

放虚假PPT宣传影像的方式宣传其生态公司的投资前景，以月息2分至2.5分不等的利息以及在本金中先期扣除部分利息、现场返还投资本金折扣为利诱，诱骗黄石地区多名投资人与该生态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骗取投资人

### 以“碰瓷”手段敲诈货车司机4万余元

## 江西南城一被告人6次实施敲诈勒索被判二年

上寻找单个开车的货车司机，待锁定目标之后，给负责假装在路边测绘的人员打电话，告知其做好准备，把测量尺拉长，故意对准目标车辆进行碰撞，并把事先准备好的黄蜂巢虫涂抹在自己的耳朵上，假装被撞伤。之后由假装在路边测绘的人员要求司机赔偿，如

果司机不愿意，就拨打事先备注为“110”的同伙电话假装报警，之后由一人扮演交警对司机进行威胁或者恐吓，告知其已涉嫌交通肇事逃逸，如不赔偿就要扣车、扣证甚至判刑，抓住外地司机怕麻烦的心理，趁机进行敲诈勒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8月12日(总第8469期)

126号一案,申请人王美林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变更申请人王美林为(2021)辽01执126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其所受让的债权范围内享有相应权利。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1执12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2021年8月2日,本院根据梁山源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梁山源顺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梁山源顺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山东】梁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舟山禾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2日裁定受理舟山禾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禾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20号金跃大厦22楼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顾律师;联系电话:13750716630]。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禾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9月28日14时30分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浙江】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任永法的申请,于2021年7月16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任永法(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510202031X)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和

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的管理人。任永法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9月6日前,向任永法的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室钻石广场1207室;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胡申田;联系电话:0574-87520647,19906747494;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hygdff.com/)申报债权。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8时45分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地址:宁波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任永法管理人  
本院根据韩钦清、陈晶晶的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浙0402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兴禾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为嘉兴禾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嘉兴禾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嘉兴禾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汇丰广场B幢8楼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4100;联系人:汤杭嘉15088602701,叶思思1835737834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兴禾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嘉兴禾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15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望湖路616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9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杭州和易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杭州博扬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1日指定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杭州博扬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应在2021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81号经贸大厦11-12楼;联系人:徐律师;联系电话:13362162365)邮寄或现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博扬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提交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杭州博扬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杭州博扬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15时45分在本院第26法庭(或以网络在线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凤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裁定受理成都市凤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有关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16日前,向成都市凤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路158号OCG国际中心B座13层;联系人:潘国芹;联系电话:18382109108)申报债权。成都市凤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成都】凤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1日